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。基于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晟置业”）经营需要，公司和杭州中纬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纬实业”）将按股权比例对融晟置业的累计亏损进行弥补，预计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（具体亏损金额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），弥补亏损后公司和中纬实业按照股权比例对融晟置业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融晟置业的注册资本金将从3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2023-03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